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三标段）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联系人：滕飞

联系电话：0512-65400162

乙方（供方）：江西信安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06 号国豪水岸城商务中心不分单元 1801 室

联系人：郭伟

联系电话：13672259158

签订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GZ-G2025-0167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黄埭镇东桥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采购（三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清单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1599900.00 元）**。包括所有上述标的物和服务、配件、辅材以及相关的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培训、保险、检验、技术支持、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性能良好、符合环保的、 原装、原产、合法、正规途径的货物，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或非正规途径之产品。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 保密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及其他内容。

6.2 根据甲方验收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6.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4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6.5 验收规范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甲乙双方确认，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

据。

6.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7.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壹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使用。

8. 合同价格支付

8.1 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可正常运行且项目整体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甲方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无需支付 30%的预付款。

8.2 支付方式：转账。

8.3 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若有）。

8.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信安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60406MA3945Y887

开户行：九江银行滨兴支行

账号：727159200000002271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6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0. 安装、验收、售后服务：

10.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2 项目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0.3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性能良好、符合环保的、 原装、原产、合法、正规途径的货物，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或非正规途径之产品。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4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乙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5 乙方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并确保涉及的信息平台运行正常。

10.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7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10.8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甲方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乙方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甲方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如有）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适用性检测报告等）等文件和应由乙方提供的必要文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10.9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并根据自身实际，配置售后服务人员，建立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无法按照要求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每次扣除 3000 元。乙方须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0.10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提供一次 2 名使用方技术人员的培训，包括设备的基本知识、使用方法、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需进行厂家培训的品目，由中标单位及时安排，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是否达到要求、效果须由甲方最终认定。

10.11 软件升级：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和网络传输软件更新服务。

10.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及相应日常运维工作。

10.13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起壹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使用。

10.14 在按上述供货范围提供设备的同时，须提供与之相应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伴随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安装、调试、现场试运行、技术支持、技术协助、技术培训等，以及在本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隐含的其它必须由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1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3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4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 10%。

15. 转让及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6. 合同的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7.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备存。

1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0.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2.1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郭伟

日期：2026.2.10

附件：

江西信安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黄埭镇东桥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GZ-C2025-0167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监狱、残疾人企业的产品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	品牌：梅思安 型号、规格：RHZK6.8/J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6具	13200	475200	是属于小微型
2	空呼备用气瓶	品牌：[illegible] 型号、规格：[illegible]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0个	1200	36000	是属于小微型
3	防蜂服	品牌：全合众[illegible] 型号、规格：[illegible]FF-LIV	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4套	2000	8000	是属于小微型
4	电绝缘装具	品牌：博盛 型号、规格：DJF10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套	3000	6000	是属于小微型
5	有毒气体探测仪	品牌：梅思安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	1个	5000	5000	是属于小微型

江西信安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ALTAIR 4XR	备有限公司				
6	可燃气体探测仪	品牌：梅思安 型号、规格：ALTAIR 4XR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个	5000	5000	是属于小微型
7	热像仪	品牌：中商鼎盛 型号、规格： HRYXJ-AGS00IRC-C600	北京中商鼎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台	22000	22000	是属于小微型
8	测温仪	品牌：鼎冠恒通 型号、规格：DG-CW1650型	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个	2000	4000	是属于小微型
9	漏电检测仪	品牌：盛博蓝 型号、规格：[illegible]-TAC	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个	4000	8000	是属于小微型
10	激光测距仪	品牌：哈迈 型号、规格：[illegible]	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个	2500	2500	是属于小微型
11	望远镜	品牌：哈迈 型号、规格：ZH1042	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个	2800	2800	是属于小微型
12	电子气象仪	品牌：云境天合 型号、规格：TH-SQ17	山东天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台	8000	8000	是属于小微型
13	救生气垫	品牌：海视恩	海视恩(上海)实业有	1套	68500	68500	是属于小微型

		型号、规格：XJD-Z-4.5x4.5x16	限公司				
14	移动排烟机（汽油）	品牌：领航 型号、规格：MT236	苏州领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台	55000	55000	是属于小微型
15	水驱动排烟机	品牌：领航 型号、规格：H26	苏州领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台	92000	92000	是属于小微型
16	移动发电机（静音）	品牌：斯巴通 型号、规格：SBT4500iE	重庆斯巴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台	6000	6000	是属于小微型
17	消防呼救器	品牌：正泽 型号、规格：RHJ680T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个	1000	45000	是属于小微型
18	头骨振动式通信	型号、规格：[illegible]M5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套	3550	53250	是属于小微型
19	佩戴式防爆照明	品牌：华亮 型号、规格：FW[illegible]F300/BHL616B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0个	500	20000	是属于小微型
20	带手持防爆电台	品牌：[illegible] 型号、规格：SPH6035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个	4500	135000	是属于小微型
21	O形安全钩	品牌：苏安 型号、规格：PZL-G-Q-OX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0个	90	5400	是属于小微型

22	D形安全钩	品牌：苏安 型号、规格：PZL-G-Q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0个	90	5400	是属于小微型
23	消防通用安全绳	品牌：博盛 型号、规格：PZL-S-T16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0根	1000	10000	是属于小微型
24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品牌：索乐克 型号、规格：W0075	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8根	1800	14400	是属于小微型
25	防坠落辅助部	品牌：索乐克、邑哈 型号、规格：手套：C0012YB 头盔：K2607 安全带：[illegible]0079DR [illegible]力绳：PZL-[illegible]1[illegible]5 [illegible]绳器：BH904（邑哈） 安全钩：K012 [illegible]器：RKS04 脚踏卷：W1051 下降器：K032 抓绳器：W1010	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8套	22900	183200	是属于小微型

		缓冲器：W4100 动力夹索：W2113 拇脱锁：K620033 连接扁带：C2037 换轮：RK801 短扁带：C2075 长扁带：C2075 地垫：BS307（品牌：也哈） 装备整理包：C0086BX40					
26	移动供气源	品牌：[illegible] 型号、规格：[illegible]-60	江苏三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6500	16500	是属于小微型
2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品牌：华亮 型号、规格：FD-[illegible]/BHL6706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个	1100	11000	是属于小微型
28	手抬泵1	品牌：利东 型号、规格：JBQ5.0/9.5-2E500A	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台	67750	67750	是属于小微型
29	手抬泵2	品牌：利东	利东消防器材(深圳)	1台	98800	98800	是属于小微型

		型号、规格： JBQ6.5/20.5-2E1000A	有限公司				
30	分水器	品牌：鸿螺 型号、规格：FIII80/65x3-2.5K	宁波鸿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个	1500	15000	是属于小微型
31	消防水带65	品牌：伟业 型号、规格：16-65-20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20盘	360	43200	是属于小微型
32	消防水带80	品牌：伟业 型号、规格：16-80-20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80盘	400	72000	是属于小微型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1599900.00 元；							

注："投标报价分析表"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等，如不相等，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江西信安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郭伟

日期：2026年1月14日